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禮丞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這學期接受教育部的委託辦理友善校園獎的複審及頒獎事宜，同時也接下中部區域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希望藉由本處辦理近 30 年中區學務中心的經驗，串連中部地區各校資源，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務處也會努力讓興大校園越來越友善，讓各式的學生可以在校園裏安心學習。

貳、工作報告：參閱附錄資料。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七點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 109 年 6 月 10 日興學字第 1090300419 號書函公告各單位周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學務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課外組網站。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興學字第 1090300472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住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第4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將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每人財產保證金調整為 1,000 元及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與預繳之電費/水費退費或補繳程序簡化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住輔組網頁公告周知並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及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擴大本辦法登錄對象至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成員。
- 二、因登錄對象擴大至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成員，為明確鼓勵學生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者，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為使本辦法之登錄程序具明確性，訂定社團護照登錄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及<u>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彙整學生社團活動紀錄</u>，建立證照制度，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建立證照制度，特制定本辦法。</p>	<p>強調社團護照功能，除了推動社團發展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彙整學生社團活動紀錄。</p>
<p>第二條 <u>登錄社團護照須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u></p> <p>(一) 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之<u>幹部或成員</u>。</p> <p>(二) 參與營隊研習活動者，以該活動實際研習時間達十小時以上者。</p> <p>(三) 辦理全校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之社團幹部或活動成員。</p> <p>(四) 參加本校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p> <p>(五)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達前六名、優選、佳作、入選者。</p>	<p>第二條 護照登陸對象：</p> <p>(一) 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工作同學。<u>(以活動申請單上所列之工作同學為限。)</u></p> <p>(二) 參與營隊研習活動者，以該活動實際研習時間達十小時以上者。</p> <p>(三) 辦理全校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之社團幹部或活動成員。</p> <p>(四) 參加本校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p> <p>(五)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達前六名、優選、佳作、入選者。</p> <p>(六) <u>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者。</u></p>	<p>一、明定社團護照登錄對象須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p> <p>二、第一款訂定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幹部及成員可申請登錄。</p> <p>三、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予以記嘉獎。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及第四條：「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予以記小功。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學生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者，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u>社團護照登錄程序社團護照登錄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上網登錄活動相關資料，經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u></p>	<p>第三條 護照登錄方式</p>	<p>一、訂定社團護照登錄須於登錄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第一款訂定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登錄社團護照方式及修</p>

<p><u>課外組)審核通過方為有效，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 <u>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u>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u>線上登錄</u>同學之資料，<u>列印</u>護照登錄表，經指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審查。</p> <p>(二) 同學需使用登錄<u>紀錄</u>時，得至課外組申請<u>社團護照</u>。</p>	<p>(一) 社團幹部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線上登錄同學之資料，護照登錄表<u>並經社團</u>指導老師<u>或認證單位</u>簽核後，送交課外<u>活動指導</u>組審查。</p> <p>(二) <u>護照登錄表及電腦網路登錄資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後，同學可透過網路查詢。</u></p> <p>(三) 同學需使用登錄資料時，得至課外<u>活動指導</u>組申請<u>認證</u>。</p>	<p>正用詞。</p> <p>三、原第二款為本業務執行之工作項目，無必要列入，故第二款刪除。</p> <p>四、原第三款款次調整並修正用詞。</p>
	<p><u>第四條 認證作業</u></p> <p>(一) <u>校內活動：由主辦單位(團)之主管(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人員名冊予以簽證。</u></p> <p>(二) <u>校外活動：得逕請主辦單位簽證。</u></p> <p>(三) <u>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由各該負責人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填妥資料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u></p>	<p>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校內及校外活動之認證作業既經指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審查。第三款之學生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依學生獎懲作業辦理。為不重複規定，故第四條刪除。</p>
<p><u>第四條</u></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

87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年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及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彙整學生社團活動紀錄，建立證照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登錄社團護照須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幹部或成員。
- (二) 參與營隊研習活動者，以該活動實際研習時間達十小時以上者。
- (三) 辦理全校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之社團幹部或活動成員。
- (四) 參加本校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
- (五)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達前六名、優選、佳作、入選者。

第三條 社團護照登錄程序社團護照登錄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上網登錄活動相關資料，經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審核通過方為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線上登錄同學之資料，列印護照登錄表，經指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審查。
- (二) 同學需使用登錄紀錄時，得至課外組申請社團護照。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舊生 3-4 月床位中籤後，至新學年開學日之十四日前可無償放棄床位，致床位釋出太慢，難以候補到學生。為讓有住宿需求之學生可儘快候補到床位，並提高住宿率，擬縮短無償放棄床位期間，逾期提出退宿者，則須進階式扣繳宿費。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入住學生開始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宿費退費規定：</u> <u>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u> <u>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於確認床位後十四日(含)內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u> <u>三、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費，標準如下：</u> <u>(一) 超過期限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二十五。</u> <u>(二) 超過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三十五。</u> <u>(三) 超過期限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四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六十)。</u> <u>(四) 九月一日(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五十(須先完</u></p>	<p>第十四條 <u>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於開學日之十四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u></p>	<p>本校舊生3-4月床位中籤後，至新學年開學日之十四日前可無償放棄床位，致床位釋出太慢，難以候補到學生。為讓有住宿需求之學生可儘快候補到床位，並提高住宿率，擬縮短無償放棄床位期間，逾期提出退宿者，則須進階式扣繳宿費。</p>

<p><u>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五) 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u></p> <p><u>四、第二學期之床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退宿者，得免扣繳宿費。</u></p> <p><u>五、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u></p> <p><u>六、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u></p>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

第三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四、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第四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參、 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水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

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第十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學生宿舍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第十一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女生學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第十二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第十三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其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宿費退費規定：

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

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於確認床位後十四日(含)內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

三、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費，標準如下：

(一)超過期限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超過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超過期限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四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六十)。

(四)九月一日(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五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五)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 四、第二學期之床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退宿者，得免扣繳宿費。
- 五、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 六、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一、
住宿期限期滿。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六條 進住男、女生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 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9年10月30日上午11時5分結束。

附錄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生安全輔導室

一、校園安全

109年5月至10月4日學安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9件次、車禍9件次、糾紛8件次、失竊3件次、失物招領25件次、情緒困擾10件次、緊急傷病事件10件次、疾病事件36件次、傷人預警1件次、家庭暴力事件2件次、自殺自傷1件次、疑似性平事件14件次、其他156件次，合計284件次。

二、交通安全：

- (一)109年度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已於9月16日完成修訂。
- (二)109年9月1日於新生入學服務網連結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 (三)109年9月16日於學安室召開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服務隊勤前工作會議，宣導值勤安全規定及服務隊工作重點，並進行執勤裝備著裝示範及執勤動作要領，協助推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導護工作。
- (四)配合交通部訂定9月14至20日為交通安全宣導週，學安室於惠蔭堂2F設置電視宣導牆，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提供同學正確道路安全知識。

三、學生兵役：

109年5月至109年9月檢送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1285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81人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僑生：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有26名、物理班7人、化學班7人、中文班18人、英文班7人，共計輔導65名僑生。
-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9學年第1學期在學男生212名，女生174名，共計386名。
- (三)109年8~10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53人次，總金額26,500元，9月僑生健保代收代付270人次，總金額160,593元。
-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
 - 1.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次71名
 - 2.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次67名。
 - 3.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20名。
 - 4.109學年度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14名。
 - 5.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17名。

◎生活輔導組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109年4月-9月共計3,082人次，獎助金額為18,113,602元。

二、學生獎懲：108學年度第2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有3,395人次，並據以調整學生操行成績。

- 三、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計 145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另有 48 名同學獲頒獎助學金，共 836,253 元。
- 四、急難慰助金：本校學生急難慰助共協助 17 名同學，總計發放慰助金 264,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 9 名同學申請，6 名已通過審核，共獲核發急難慰問金 120,000 元。
- 五、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09 年 6 月至 10 月共有 60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1,950,000 元。
- 六、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 94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3,370,000 元。
- 七、就學貸款：109 年 5 月至 9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488 人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737 人，申貸金額為 65,515,347 元整。
- 八、生活助學金：109 年 5 月至 9 月核給 1,683 人次，發出助學金 10,098,000 元。
- 九、學生團體保險 109 年 5 月至 8 月，理賠申請案計 190 件，核賠金額共計 354 萬 9,557 元。
- 十、教育部 109 年獎助生團體保險 109 年 5 月至 8 月投保人數 784 筆，經費支出共 76,047 元。
- 十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09 年 5 月至 9 月支領人數 252 人，經費支出共 2,605,619 元。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 (一)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小組長 5 月份會議，除提醒期末經費申請及資料繳交時程等，並討論本學期課程改進事項及 109-1 課程大綱繕寫應注意事項。
- (二)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審查會議」，共有 24 個課程核准開課。
- (三)109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於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舉辦 109-1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邀請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解說課程及與新生互動，分享社團精彩的服務成果。參與人員總計約 50 人次。
- (四)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新任小組長訓練會議，指導課程小組長經費申請及課程執行應注意事項，共計有 24 個課程 26 位課程小組長、學安室舒博智教官與課外組徐子喻小姐參與本次會議。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109 年 6 月 4 日舉辦第一場興課外講座《一機在手，世界皆有》，邀請講師講述手機拍片課程，用於社團活動紀錄、社團宣傳、成果發表等，同學反應熱烈。計有 21 人參加。
- (二)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國立中興大學三合一選舉」，選舉各系系學生代表、系會長及學生會會長，活動圓滿達成，交接典禮於 6 月 24 日舉行完畢。
- (三)109 年 8 月，因應防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建置 109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專屬網頁，共有 112 張海報及 114 支影片供新生閱覽，除能增加學生團體曝光度，並提供學生團體官方網站及報名連結，加入學生團體更為簡單快速。
- (四)109 年 8 月於課外活動組官方網頁新增「社團成長故事」頁面，提供社團幹部分享參與社團後的心路歷程，讓學生瞭解參與課外活動的成長與收穫，目前共提供 5 篇故事，學生反應良好。
- (五)輔導梅花拳社參加 109 年 8 月 2 日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一名，個人組

3 項第一名、2 項第二名及 4 項第三名。

- (六)輔導跆拳道社參加 109 年 8 月 15 日市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榮獲個人組 1 項第一名及 3 項第二名。
- (七)輔導劍道社參加 109 年 9 月 19 日總統盃劍道錦標賽，榮獲團體組得分賽第二名、過關賽第二名，及個人組 1 項第一名。
- (八)輔導跆拳道社參加 109 年 10 月 9 日弘光盃全國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賽，榮獲個人組 1 項第一名、2 項第二名及 1 項第三名。
- (九)輔導空手道社參加 109 年 10 月 9 日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個人組 2 項第一名、3 項第二名及 2 項第三名。
- (十)109 年 9 月 15 日畢業生聯誼會召開「110 級畢代畢編第一次常會」，廣邀本校各系畢業代表前來開會，說明畢業個人照與團體照、畢業紀念冊、學位服等事宜。
- (十一)109 年 10 月 15 日畢業生聯誼會召開「110 級畢代畢編第二次常會」，確認 74 個系所畢業個人照與團體照時間與排序等細節，並於當天發放 2528 件學士服。
- (十二)輔導戰爭研究社、烘焙研究社、阿卡貝拉社及古韻重揚吟唱社等 4 學生社團成為正式社團。

三、大型活動：

- (一)109 年暑假服務隊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間共計有 4 個隊伍前往台灣各地偏鄉小學進行暑假營隊服務，此次出隊有康樂服務社、崇德青年社、應用經濟學系農村服務隊及青年領袖社，共計有 79 位熱心的同學參與，營隊足跡遍布全台，善盡大學生的社會責任，將愛心傳向台灣各角落。
- (二)109 年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評鑑，計有 133 個社團參與評鑑，並選出特優社團前三名為智海學社、園藝系學會及基層文化服務社將代表本校參加 110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三)本校於 8 月 26 日承辦教育部 109 年全國友善校園複選會議，當日活動由教育部學特司司長親自主持，評選委員來自全國各地，共計 22 個獎項，當日評選出 46 名學校及人員獲獎，會議圓滿結束，預計於 11 月 27 日於本校辦理頒獎活動。
- (四)9 月 4-5 日舉辦第 48 屆惠蓀幹部訓練，共計 118 名社團幹部參加，本次研習重點除教授校內各項行政業務、法律知識、社團經營及社團拉贊等課程，並規劃營火晚會及闖關活動，讓各性質社團互相合作，發揮團隊精神，進而讓社團運作更順暢。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9 年 7 月 2 日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圖說審核流程，預計 110 年 1 月完成整體工程發包作業。
- (二)完成居學園吸音板裝設工程，有效改善學生活動空間迴音吵雜問題，並美化優化學生活動空間。
- (三)爭取台北美術館贈送攀岩用地墊 2 具予本校攀岩場使用，強化學生攀岩安全性。
- (四)完成雲平樓、圓廳 3 樓及廂房等學生活動區域之定時控制節電設施，預計可節省約 20% 用電，達節能減碳之效。

四、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1595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597	288	247	73	37	34	319	1595

◎住宿輔導組

- 一、109年5月1日鼎旺營造公司派員處理誠軒停水事件，加長地下室水塔水位極棒，使地下室水塔能供應足夠的水至頂樓水塔，供同學正常使用。
- 二、宿舍各棟1樓增設冰箱開放使用原訂於108學年第2學期初實施，後因covid-19暫緩。因應疫情趨緩，於109年5月12日至5月27日試行開放各棟冰箱住宿生使用。
- 三、床位管理
 - (一)109年8月10日-8月14日大學部新生宿舍床位線上登記，女宿671人申請，男宿911人申請。
 - (二)109年8月11日轉學生宿舍床位抽籤，女宿25人申請，20人中籤；男宿22人申請，12人中籤。
 - (三)109年8月14日進修部新生宿舍床位抽籤，女宿24人申請，24人中籤；男宿21人申請，8人中籤。
 - (四)109年8月22日辦理暑宿閉宿；8月24日辦理109學年度舊生學期開宿。
 - (五)109年8月31日-9月2日辦理新生入住(含大一新生、研究所新生、轉學生)，男宿進住共約920人，女宿進住共約800人。並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家長與同學進入宿舍區時均需測量體溫、戴口罩始能進入宿舍。
 - (六)109年8月24日-9月7日辦理宿舍換寢申請。
-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109年7月21日提送興大二村貸款計畫書申請教育部貸款利息補助。
-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提報教育部『齋心深耕 興居躍升』整修計畫書(修訂版)。109年9月1日陪同薛校長、學務長出席教育部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109年第6次複審會議」。
- 六、參加營繕組召開之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各項工程之算書圖審查會議，包括：冷氣工程、光纖網路工程、傢俱統包工程…等，提出相關建議修正意見，並於冷氣工程、傢俱統包工程發包後，參加相關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提供建議修正意見；另外，並配合參加光纖網路拉線、東側出入口進出動線等進行多次會勘作業。
- 七、109年10月7日與總務處召開興大二村相關事務協調會議，確認後續各項驗收、移交等事宜。
- 八、自109年10月19日起配合營繕組開始進行興大二村結構體竣工之寢室缺失檢查作業。

◎生涯發展中心

-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 (一)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09年5~10月諮詢人次計195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辦理PODA職場潛力檢測2場次計31人參加。
 3. 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109年5月至10月提供3人次諮詢服務。

4. 生涯發展工作坊：辦理當自己的主角、心理劇的 4 張椅子、當自己的導演生涯發展心理劇工作坊 5 場次，共 64 人次參加。

(二) 就業力養成：

1.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職涯輔導班」課程 9 小時，計 70 人參與活動，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
2. 企業參訪：申請臺中市政府「實作體驗參訪活動」，辦理參訪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奈米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樸農學樹合苑、點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航空站活動，計 140 人次參加。
3. 職能講座：辦理《立處群雄，如何鶴立雞群？》學習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產業趨勢與我的求職優勢等職能講座 10 場次共 413 人次參加。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部份大型職能活動改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上傳 4 部職能活動影片，以提供同學線上學習。
4.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與工研院合作推動，並以合作案經費 10 萬元補助本校學生及校友考試報名費。109 年度共有 156 位團報食品品保、塑膠材料、巨量資料、無形資產、營運智慧、3D 列印、電路板等 7 項能力鑑定，食品品保及塑膠材料 2 項並於本校開設專屬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5. 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莊孟璇同學於 108 學年度暑期實習，榮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 學年度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甄選進用」經考核合格，並獲得 109 學年度大學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及職員優先進用人員。
6.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強化青年職能開發，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提供公部門見習機會；計有 120 餘位學生參與。
7. 履歷健診：辦理一對一履歷健診 3 場共 20 人次參加。
8. 生活手藝坊：為培植斜槓青年，培養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109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歐式基本型插花、索拉花擴香瓶、彩妝(初級)等課程共 41 人次參與。

(三) 興學塾企業導師：邀請企業及其他大專院校合辦職能活動，首創「跨校職涯輔導平臺！」在「跨領域學習」模式思維下，引進不同學校的學生共同加入「興學塾企業導師」活動，來自不同校風的學生共同參與活動，激盪出更佳的學習產出更多不同的跨界思維想法和學習更佳的表達溝通互動能力。活動除了提供學生與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業界發展提升就業力，並增加提供全程參與活動學員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暨就業面試(或錄取)機會。109 年合作企業及學校為：矽品精密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作、永豐銀行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永信藥品與中山醫學大學醫藥學系合作、味丹企業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作、台泥企業團。

(四) 辦理如何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進行生涯規劃講座：借用「勞作教育」課程實施，共 1,549 位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參與講座，協助學生透過職業性格的施測和講師專業的解析，瞭解自己目前的職業性格在哪些職業領域可以適應的較好，能更有目標、方向性的進行課程選修，進而達到「適性跨領域學習」。

(五) 暑假英語志工營：中興大學與爽文國中【 Super 教師 + Power 教師 + 師鐸獎 王政忠老師】已第 6 年合作，8 月 3 日至 21 日共同辦理 2020 English Summer Camp 英語志工營，讓本校學生可以學習付出與成長，也將世界帶進偏鄉改變孩子們的一生。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09年9月7日召開本年第2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二)109年9月15日辦理「【UwahCisal*哇!極閃!】109學年度期初部落餐會暨原民生重要權益說明會」，共22名原民新生參加。
- (三)109年9月12日、26日分別辦理2場原民族文化展演觀摩暨迷你論壇活動，參與人次共計47位。
- (四)109年8月、9月分別於苗栗泰安鄉南灣及士林部落(8/29-8/31)、臺中和平區松鶴部落(9/19-9/20)辦理2場原民生部落踏查活動，共計41名學生參加。
- (五)109年9月23、29日辦理2場「誰來午餐共學講座」，並邀請2位本校排灣族原民青年分享其學習經驗及族群文化，共計62人次參與。
- (六)原資小工共學培育計畫，於109年9月14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mubuy工作團隊會議」，並納入1位原民生(鄒族)新血加入。

三、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09年5月29日獲教育部核定本校為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召集學校。
- (二)109年8月27日由學務長帶領生涯發展中心譚主任及同仁前往輔仁大學(北區召集學校)參加109年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1次工作圈會議，席間學務長向教育部報告本校區域原資中心下半年度規劃，獲得教育部肯定。
- (三)109年8月至10月由學務長帶領同仁陸續參加中區各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揭牌典禮，鄰近學校如:東海大學、逢甲大學等，本校同時為教育部中區學務中心，運用學務中心相關會議，同步佈達教育部傳遞之重要訊息。
- (四)109年9月25日辦理中區原資中心承辦人(含主管)增能輔導研習暨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業職涯講師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為出發點，並邀請夥伴學校分享執行原資中心的各種「原實力、原動力」，讓今年度甫成立之新手原資中心承辦人，互相勉勵學習的空間，此活動出席人數為40位(中區大專校院共計35所)。
- (五)109年10月12日上午於本校惠蓀堂1樓川堂辦理「中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感恩傳承儀式典禮」，本校串聯36校原民資源，在校長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見證下，本校學務長從前任主辦學校暨南國際大學接下小米串，象徵經驗傳承，計有70餘位夥伴學校一級主管、原資中心及承辦人共襄盛舉；亦邀請與會來賓參觀本校原住民族友善校園各種佈置，例如:原起不減牆面規劃、原住民族風手繪牆面及惠蓀堂兩側樓梯16族原住民族圖騰地貼以及惠蓀堂3樓全樓層之牆面精心設計與落實全民原民教育，讓學生了解原民文化。另外此活動表演團體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原漾社擔任開場原住民族樂舞活動，展現本校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資源連結重要的一環。
- (六)109年10月12日下午於本校惠蓀堂3樓生涯發展中心會議室辦理「109年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2次工作圈會議」，與會人員包含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等多校共襄盛舉，一起為各區大專校院原民教育及資源攜手努力。

四、僑生職涯：

- (一)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9年5月至10月共計審核178筆。
- (二)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109年5月至10月提供10人次服務。

(三)轉知校內各單位徵才求職訊息及校外求職實習訊息至僑生各同學會之FB,109年5月至10月共計31則。

(四)僑生職涯課程：

課程內容	上課課程日期	上課人次
防蚊大作戰	防蚊液 5/16	11
	驅蚊磚 5/23	11
	薰香防蚊片 5/30	11
培養氣質 綻放自信	彩妝 5/18	17
	美髮 5/25	16
	彩妝(進階)10/19	12
乾燥花	畢業熊花束 6/2	23
慶端陽*包粽子	包粽子 6/4	17
	包粽子 6/5	16
快樂烘焙坊	牛軋餅.綠豆糕 10/6	19
永生花	永生花玻璃罩 9/29	15
	永生花球樹 10/30	15
布藝生活	藍染 1(絞染技法)	15
	藍染 2(定色)10/22	
芳香系列	溫和慕斯+乳液	11
花花世界	蘭花盆栽組合 10/27	
	合計	209

五、109年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勵金：截止至10月19日，專業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共41人次申請；實習獎勵金共46人次申請，職能活動獎勵金767人次申請，專業職能訓練獎勵金31人次申請，共發出獎勵金4,352,685元整。

六、應屆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6/1~9/1為系所追蹤階段)，及其投入職場情形，請各系所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並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一)1090501-1091016服務人數統計3334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二)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

(三)辦理109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第二次會議討論有關「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相關詳細分工及工作落實事宜。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在平時防治措施中，需辦理學校環境衛生人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訓練，在流行期至少辦理一次衛教宣導活動。

(四)109年新生健康檢查場地設置及協助學生線上問卷事宜。

(五)配合協助衛生所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30日派員至校內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六)109年新生健康檢查於9月2至4日3天舉辦，參加團體健檢新生共2995人。

(七)109年9月8日辦理109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1. 有關國內 COVID-19 疫情期間，本校同仁積極推動與配合辦理校內各項防疫措施之敘獎事宜。
2. 各教學單位課程，若為大班課程，建議學生座位應予固定。
3.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本校師生於開學日起於校園內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務必佩戴口罩。
4. 本校師生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期滿後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者，可到校上班上課，惟需全程佩戴口罩。有任何狀況，請儘快向學校相關單位通報。
5. 師生家中若有自國外返回實施居家檢疫之同住家屬，請務必留意自身健康狀況，14 日內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並通報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
6. 考量公共衛生安全並兼顧防疫需求，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師生，不宜使用體育場館室內設施。
7. 若有學生選擇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赴外交換，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評估風險，並不得申請於學校宿舍實施居家檢疫及領取校內居家檢疫費用補助。

(八)109年9月、10月分別發生2起學生感染水痘事件，聯絡系所及宿舍進行漂白水清潔消毒環境至少14天。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實施本校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衛生檢查及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 (二)6月11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 (三)6月12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
- (四)6月23日召開學校衛生安全委員會會議。
- (五)9月8日召開膳食委員會。

三、興健康講堂：

- (一)〈塑體健身 go go go〉桌球班自4月8日起至5月20日，7堂課共計124人次參與。
- (二)5月15日辦理「特教宣導-鬱見希望~淺談憂鬱、躁鬱與思覺失調」，共計28人參與。
- (三)5月20日辦理「你睡得好嗎?-談失眠與好眠」活動，共計46人次。
- (四)5月27日辦理「正念手作食」活動，共計9人次。
- (五)6月9日辦理「愛情飄飄然工作坊-用芳香療法為愛情加溫」，共計20人參與。
- (六)6月19日辦理「談情說愛~愛的平安」，共計32人參與。
- (七)8月11日辦理「運動後吃東西真的容易胖嗎?」，共計23人參與。
- (八)9月28日辦理3C看不停?3分鐘消除視疲勞~，共計75人參與。
- (九)9月29日辦理3分鐘消除視疲勞~改善惡視力，共計73人參與。
- (十)10月7日辦理「愛上在家的感覺-談居家整理收納」講座，共計29人次。
- (十一)10月13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學生場次)，共計25人次。
- (十二)10月16日辦理「負面思考逆轉術：如何應對職場生活中的壞心情」，共計29人次。

四、諮商輔導：

- (一)1090501-1091016 諮商人次 1119 人次；諮詢人次：424 人次。
- (二)8 月 3、5 日邀請許宗蔚醫生督導。
- (三)8 月 11 日辦理性平行為人處遇課程。
- (四)8 月 13 日辦理土木系聯合輔導個案會議。
- (五)10 月 7 日辦理景觀系聯合輔導個案會議。

五、性平推廣：

- (一)5 月 19 日辦理「同婚都通過了，你還在 lag 嗎?認識多元性別與平等人權」活動，共計 36 人次參與。
- (二)5 月 25 日辦理「愛情魔鏡讓你遇見自己-談親密關係中的內在需求」講座，共計 46 人次參與。
- (三)9 月 29 日辦理〈瘋狂亞洲富豪〉電影賞析座談-談愛情中的自我探索，共計 11 人次參與。
- (四)10 月 13 日辦理「好孕提早來」電影賞析座談講座-談親密關係的經營，共計 11 人次。

六、資源教室：

- (一)5 月 11 日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共計 16 人參加。
- (二)5 月 12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口語表達與溝通力之提升」，共計 14 人參與。
- (三)5 月 21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有投必應，履歷撰寫技巧」，共計 12 人參與。
- (四)5 月 22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履歷健檢」，共計 4 人參與。
- (五)6 月 3 日辦理台灣美工企業簡介及徵才，共計 15 人參加。
- (六)6 月 8 日辦理心窩期末聚會-親愛的畢業生，許你一個難忘的回憶，共計 19 人參加。
- (七)7 月 16 日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到校資料檢閱。
- (八)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共 70 人次。
- (九)9 月 22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共 25 人參與。
- (十)8 月 31 日~9 月 30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業務，本學期共提報 7 位同學(含 2 位疑似生及 1 位放棄身分)。
- (十一)10 月 13 日紓心手作課程(一)-精油 FUN 鬆，共 14 人參與。
- (十二)10 月 14 日辦理「職前/值錢培訓計畫-英文實用課程」，共計 11 人參與。

七、導師業務：109 年 6 月 16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進行優良導師評選事宜。